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管考處 承辦人：劉建中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92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0980095101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含附件)、「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含附件) (098K004429_1_217157.TIF、098K004429_2_217157.DOC、098K004429_3_217157.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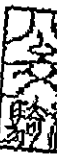
主旨：本署已公告修正「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請 貴公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及業者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含附件)及「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含附件)各乙份供參。
- 二、相關問題請洽環保標章諮詢專線0800-026-945，或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02-23117722分機2924，或上「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查詢本規格標準內容及相關申請程序。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財團法人環境



98年10月21日 時

總收0980003476號

與發展基金會（均含附件）

電2009/10/19文
發 32 換章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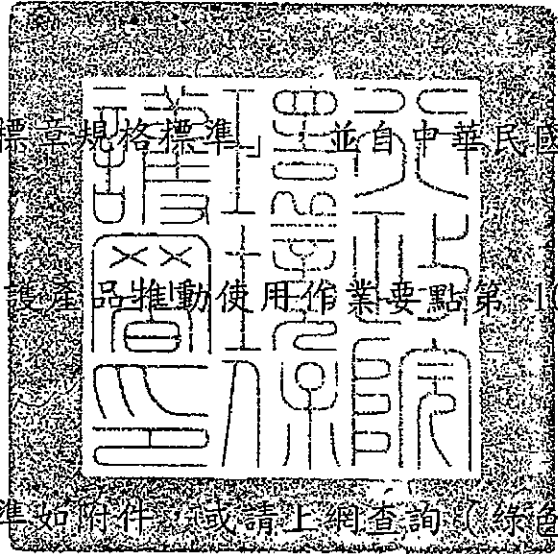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80095101 號
附件：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doc

主旨：公告修正「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

公告事項：

- 一、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如附件，或請上網查詢（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二、公告日起之環保標章新申請案或申請換證者，應依修正規格標準予以審查。已受理之環保標章申請案或申請換證者亦同。規格標準修正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廠商應於規格標準生效日三個月前，檢具符合修正規格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變更，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於原證書有效期限內使用環保標章。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電話：02-2311-7722 轉 2924。



署長 沈世宏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80095101A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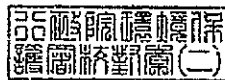
附件：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doc

主旨：公告修正「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

公告事項：

- 一、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如附件，或請上網查詢（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二、公告日起之環保標章新申請案或申請換證者，應依修正規格標準予以審查。已受理之環保標章申請案或申請換證者亦同。規格標準修正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廠商應於規格標準生效日三個月前，檢具符合修正規格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變更，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於原證書有效期限內使用環保標章。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電話：02-2311-7722 轉 2924。



署長 沈世宏

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中華民國89年11月2日89年度第7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年度第9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98年度第10次環保標章產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0980095101A號公告修正(99年6月30日生效)

1. 本規格標準適用於具有電腦主機、監視器、鍵盤及滑鼠之定點使用式個人電腦，包含套裝銷售之組合式產品與合併式(integrated)產品。(註一、二)。
2. 本項產品於出廠時便應啟動預設之省能功能，出廠預設狀態下之能源消耗實測值、省能狀態設定、與恢復時間，應符合國際能源之星最新要求。(註三)。
3. 產品待機狀態下之聲功率位準(Sound power level)噪音值應為40dB(A)以下，存取硬碟時之噪音值應為45dB(A)以下(註四)。
4. 產品若內建電池，則應使用充電電池或保證使用三年以上且易於更換之電池，電池中鉛、鎘及汞之含量應符合下表要求(註五)：

物質	鉛	鎘	汞
含量 [mg/kg]	≤15	≤5	≤0.25

5. 重量為25g以上之塑膠組件應符合下列要求(註六)
 - (1)不得檢出鎘、鉛、六價鉻及汞金屬(註七)。
 - (2)不得檢出下列阻火物質(flame retardant)(註八、九)：
 - A. 多溴聯苯類(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 B. 多溴聯苯醚類(poly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 PBDEs)
monobrominateddiphenylether, di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Tribrominateddiphenylether, tetr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pen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hex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hep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oc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non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dec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 C. 含10-13個碳原子之含氯鏈狀烴類化合物(chloroparaffins)且氯含量重量比為50%以上者」
6. 產品外殼塑膠件(含按鍵)之外側不得電鍍。
7. 應符合ISO 11469規定，於重量為25公克以上或面積超過200mm²塑膠組件之明顯處標示清晰之塑膠材質種類，以利後續回收工作，但滑鼠之軌跡球除外。
8. 產品應具可拆解性(disassemblable)，亦即使用一般工具(如螺絲起子)即可拆解。
9. 產品顯示面板中各燈管之單根燈管汞含量應為3mg以下。申請者除應檢附產品顯示面板使用燈管之汞含量檢測報告外，尚應提供產品顯示面板使用燈管之清單，以確認燈管型號與數量。
10. 產品貼上之標章(Labels)/標記(markings)/貼紙(stickers)，應易與產品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所附著之零件相同材質製造。
11. 產品及包裝材之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
12. 包裝材不得使用含氯塑膠，若使用紙箱為包裝材，則應採用回收紙混合比佔80%以上所製成之紙箱。
13.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住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14.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電、低污染」。

註：

- 一. 合併式(integrated)產品係指產品之主機與監視器合為一體並共用單一電源者，或監視器雖然分離但仍以電源線連接至主機且以同一電源供應器對二部分供電者。
- 二. 申請產品搭配銷售之滑鼠與鍵盤，應符合滑鼠與鍵盤規格標準要求，或搭配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滑鼠與鍵盤共同銷售。
- 三. 套裝銷售之產品組合，主機與監視器應分別符合國際能源之星計畫電腦與監視器最新要求，合併式產品則應符合國際能源之星計畫電腦最新要求。
- 四. 機體噪音之測試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CNS 14653、ISO 9296 或 ISO 7779。
- 五. 電池重金屬含量之測試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NIEA R315.01B。
- 六. 25 公克以上塑膠件之判定準則與應檢附之資料，請依據「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辦理。
- 七. 鎘、鉛、六價鉻及汞金屬含量之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US EPA 3050B/3051A/3052/3060A，其偵測極限應為 2ppm 以下。
- 八. 多溴聯苯類與多溴聯苯醚類阻火物質含量之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US EPA 3540C/8081A/8082A/8270D，其偵測極限應為 5ppm 以下。
- 九. 10-13 個碳原子之含氯鏈狀烴類化合物含量之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US EPA 8270D/3540C/GC-MSD，其偵測極限應為 5ppm 以下。

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中華民國83年5月13日公告生效、中華民國87年3月30日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年度第9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98年度第10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0980095101號公告修正(99年6月30日生效)

1. 本項產品於出廠時便應啟動預設之省能功能，出廠預設狀態下之能源消耗實測值、省能狀態設定與恢復時間，應符合國際能源之星最新要求。(註一)。
2. 產品待機狀態下之聲功率位準(Sound power level)噪音值應為40dB(A)以下，存取硬碟時之噪音值應為45dB(A)以下。(註二)。
3. 產品若內建電池，則應使用充電電池或保證使用三年以上且易於更換之電池，電池中鉛、鎘及汞之含量應符合下表要求。(註三)：

物質	鉛	鎘	汞
含量 [mg/kg]	≤15	≤5	≤0.25

4. 重量為25g以上之塑膠組件應符合下列要求。(註四)
 - (1)不得檢出鎘、鉛、六價鉻及汞金屬(註五)。
 - (2)不得檢出下列阻火物質(flame retardant)(註六、七)：
 - A. 多溴聯苯類(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 B. 多溴聯苯醚類(poly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 PBDEs)
mono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di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tri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tetr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pen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hex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hep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oc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non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dec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 C. 含10-13個碳原子之含氯鏈狀烴類化合物
(chloroparaffins)且氯含量重量比為50%以上者」
5. 產品外殼塑膠件(含按鍵)之外側不得電鍍。
6. 應符合ISO 11469規定，於重量為25公克以上或面積為200 mm²以上塑膠組件之明顯處標示清晰之塑膠材質種類，以利後續回收工作。
7. 產品應具可拆解性(disassemblable)，亦即使用一般工具(如螺絲起子)即可拆解。
8. 產品貼上之標章(Labels)/標記(markings)/貼紙(stickers)，應易與產品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所附著之零件相同材質製造。
9. 產品及包裝材之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
10. 包裝材不得使用含氯塑膠，若使用紙箱為包裝材，則應採用回收紙混合比佔80%以上所製成之紙箱。
1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住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1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電、低污染」。

註：

- 一. 能源消耗實測值、省能狀態設定與恢復時間之測試方法，應依國際能源之星最新版規定。
- 二. 機體噪音之測試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CNS 14653、ISO 7779 或 ISO 9296。
- 三. 電池重金屬含量之測試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NIEA R315.01B。
- 四. 25 公克以上塑膠件之判定準則與應檢附之資料，請依據「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辦理。
- 五. 鎘、鉛、六價鉻及汞金屬含量之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US EPA 3050B/3051A/3052/3060A，其偵測極限應為 2ppm 以下。
- 六. 多溴聯苯類與多溴聯苯醚類阻火物質含量之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US EPA 3540C/8081A/8082A/8270D，其偵測極限應為 5ppm 以下。
- 七. 10-13 個碳原子之含氯鏈狀烴類化合物含量之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如 US EPA 8270D/3540C/GC-MSD，其偵測極限應為 5ppm 以下。